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3/2016 號—附件十

輻射磚無王管，市民隨時中招

香港海關的回覆：

貴議會於十月十二日電郵查詢有關建築物料監管一事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一般在香港市面出售供私人使用的消費品，其產品安全受香港海關執行的香港法例第456章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所規管；但條例附表列明的物品和有特定法例負責安全管制的其他貨品，則不在條例規管之列。據了解，放射性物質是受香港法例第303章《輻射條例》所管制。因此，電郵內提及的建築物料是不受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所規管。

由於有關討論事項並非屬香港海關規管的範疇，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(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十月